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 4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 4 月 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 4 月 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 4 月 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 4 月 3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20%
50万元≤M<100 万元	1.00%
100万元≤M<300 万元	0.80%
300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份额	1天≤N<7 天	1.50%	100%
	7天≤N<30 天	0.75%	100%
	30天≤N<90 天	0.50%	75%
	90天≤N<180 天	0.50%	50%
	180天≤N<365 天	0.10%	25%
	365天≤N<730 天	0.05%	25%
	N≥730 天	0%	–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N<30 天	0.50%	100%
	30天≤N<365 天	0.10%	100%
	365天≤N<730 天	0.05%	100%
	N≥730 天	0%	–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1天≤N<7 天	1.50%
	7天≤N<30 天	0.75%
	30天≤N<90 天	0.50%
	90天≤N<180 天	0.50%
	180天≤N<365 天	0.10%
	365天≤N<730 天	0.05%
	N≥730 天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N<30 天	0.50%
	30天≤N<365 天	0.10%
	365天≤N<730 天	0.05%
	N≥730 天	0%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 A 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 N 日广发聚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150×0.10%=11.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 1.5%—广发聚安混合 A 的申购费率 1.2%=0.3%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0%)×0.3%÷(1+0.30%)=34.36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11.5+34.36=45.86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45.86)÷1.250=9163.31 份

②本基金 C 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大于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 N 日广发聚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150×0.10%=11.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 1.5%—广发聚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0%)×1.5%÷(1+1.5%)=169.78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11.50+169.78=181.28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181.28)÷1.250=9054.98 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A 类份额

例 3、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安混合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聚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150×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聚安混合 A 的申购费率 1.2%—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 0=1.2%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2%÷(1+1.2%)=136.36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136.36=136.36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安混合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136.36)÷1.250=9090.91 份

②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C 类份额

例 4、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安混合 C 类份额,假设 N 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聚安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1.150×0=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聚安混合 C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 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1+0)=0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安混合 C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5-0)÷1.250=920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代码:270004,B 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70029,B 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270044,C 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70048,C 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0118,C 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0348,C 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代码:000475,B 类代码 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3)、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509)、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7)、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7)、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00942)、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等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 / 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 / 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东裙楼 4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11 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908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募集期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若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亚中国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参加东亚中国基金代销业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通过东亚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我司旗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 4 折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2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在经东亚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在经东亚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东亚中国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东亚中国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亚中国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东亚中国。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30-3811

网站:www.hkbea.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继续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详见下表)享有优惠。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375010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混合型基金
377010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基金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基金
3780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基金
377020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基金
373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基金
379010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377530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
376510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
37724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基金
00045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
377016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基金
378006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基金
37102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基金 A
3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基金
370027	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基金
00007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基金
00032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股票型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 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参见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工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工商银行。

五、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星展中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中国”)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起参加星展中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2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3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4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5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70021
6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7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星展中国个人网上银行基金销售平台申购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5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星展中国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星展中国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星展中国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优惠活动涉及的产品、费率种类等具体内容以星展中国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星展中国。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8988

网站:www.dbs.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稳进回报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稳进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同花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稳进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6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长量基金、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稳进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

(三)网络投票其它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楠

电话:010-82247199

传真:010-82012812

电子邮件: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北京九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北京九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北京九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名胡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4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证件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二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帅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志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志强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 3 月 3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桂